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苏城院）〔2022〕78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辅导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促进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明确辅导员工作职责，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辅导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专业化、职业化辅导员队伍，根据《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工作要求和岗位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

（一）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

人师表的职业守则；

（二）关心学生、服务学生，以学生为中心，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三）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理想坚定、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

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每周进学生宿舍不少于 2 次，了解学生思想动态，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学校总体上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配备一线专职辅导员,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的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学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from 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

第七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采取公开招聘方式进行。

第八条 辅导员任职的基本条件

(一)中共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身心健康,德才兼备,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

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四章 发展与培养

第九条 学校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条 专职辅导员可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十一条 专职辅导员经所在学院同意，可依个人专业背景与特长承担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国家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创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每周任课不超过 8 课时。

第十二条 学校将辅导员培训纳入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通过对辅导员开展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学生工作处负责制定并落实全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培训年度计划，积极选送辅导员参加校外培训。保证每位辅导员在岗期间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学时

的在岗培训,每5年参加1次省级及以上培训。

第十三条 学校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鼓励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进行理论与实践研究,发展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咨询辅导、职业生涯规划、学生事务管理、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骨干和专家;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组织开展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鼓励优秀辅导员申报“辅导员工作室”,充分发挥优秀辅导员的示范引领效应。

第十四条 辅导员任职满3年后,在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经所在学院同意,学生工作处核准、人事处审批后,可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具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辅导员任职满9年后,可以申请调整工作岗位。学校结合工作需要,择优遴选辅导员从事其他相关岗位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把辅导员队伍作为青年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之一。专职辅导员可兼任所在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及团总支书记等相关职务。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辅导员队伍管理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学生工作处负责辅导员的统一管理调配和考核,各学院负责辅导员的日常管理,辅导员的学科归属在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十八条 辅导员考核由学生工作处牵头实施，由学生评议、学院考核、学校考核等组成。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十九条 辅导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人数不超过辅导员总数的 20%。

第二十条 辅导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一）在学生评奖、评优、资助、党员发展等工作中，遭到投诉，查证属实的。

（二）学生出现违纪情况，辅导员未及时处理、报告并处置的。

（三）学生中发生重大或突发事件，辅导员未能及时发现、报告并处理的。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根据相关人事管理规定或协议解除聘用合同。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国家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缺失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违背辅导员职责要求而产生恶劣影响，学生评价极差。

（五）因个人工作失职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

后果。

(六)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不力,1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2年考核基本合格。

(七)违反学校规定的其他情节。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试行)》(苏城院〔2017〕79号)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